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「生活學習獎助金」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6年08月08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年08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07月25日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08月01日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1年09月21日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本校生活學習獎助金能在公平合理的分配下，達到最大效益，特設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「生活學習獎助金」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；其餘委員為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及三院院長。本會另置總幹事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查、議決本校各單位「生活學習獎助金」分配原則與額度。但前項預算分配，以當年度「生活學習獎助金」之預算為限。
二、訂定「生活學習獎助生」之權利及義務。
三、其他相關「生活學習獎助金」運用及「生活學習獎助學生」輔導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，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；議決時，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年召開會議乙次為原則，如有必要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